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泰山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侯传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毛海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查正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查正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6月29日，原告合法取得被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背书承兑，被告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 2103302065501 20170628 09235003 8)。后又将该票据背书给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被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拒绝签收。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票据提起诉讼，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115民初13471号民事判决，判决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案件执行过程中，原告履行了判决书判定的付款义务，代为垫付了应由被告支付的票据款项。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垫付款项 577630.98 元及利息损失(以 577630.9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3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苏 0115 民初 4139 号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